

# 公 告

自 2011 年起，根据郑州市的统一部署，我区开始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2012 年，峡窝镇左照寨沟郊段三村开始了新型社区建设工程，并于 2016 年底建设完毕，具备回迁安置条件。截止 2017 年初，三村群众基本回迁安置完毕，但仍有刘启亮等十几户群众未回迁安置，为改善上述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与三村已回迁群众一样享受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果，经研究决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请上述未回迁安置的群众到峡窝镇人民政府三村拆迁指挥部办理相关回迁安置事宜。本通知确定的办理日期为有关过渡费（在外租房损失）计算截止日期，逾期未办理的，指挥部将不再计算并支付日期截止以后的过渡费（在外租房损失），特此通知。

联系人：马涛、李拥军

联系电话：13603992077、13838532212

**附人员名单：**刘启亮、陈国强、王文革、王回来、孙林田、戚新奇、陈书建、陈国建、陈秀章、陈魁忠、陈风岐、陈国栋、杨红军、王更寅、王留根、陈文岐、禹金风。

上街区峡窝镇郊段村寨沟村左照村新型社区建设指挥部

2019 年 6 月 27 日

